

# 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民大党发〔2019〕6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经2019年6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

2019年7月14日



#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营造争当先进、积极向上的氛围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（2015年修正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民大发〔2017〕4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  
我校全日制预科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择优选拔。

## 第二章 荣誉称号评审机构

**第五条**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、预科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。评审领导小组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设办公室，负责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院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荣誉称号种类、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**

**第七条** 学生荣誉称号具体分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类：

（一）先进集体：分为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导生团队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、优秀志愿服务团队、红旗团委、红旗团支部、民族团结先进团支部、先进团支部、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：分为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导生、优秀毕业生、青年标兵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十佳志愿者、最美志愿者、优秀志愿者、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大学生创新标兵。

**第八条**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

#### **（一）先进集体**

1. 先进班集体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4%，奖励标准为 1000 元。

2. 优秀导生团队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团队的 1/3，奖励标准为 1000 元。

3.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、优秀志愿服务团队、红旗团委、红旗团支部、民族团结先进团支部、先进团支部、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由校团委组织评选，具体评选办法按照校团委相关文件规定执

行。

## 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学生标兵：评选人数不超过 10 人，奖励标准为 5000 元/人。

2. 三好学生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3%，奖励标准为 800 元/人。

3. 优秀学生干部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2%，奖励标准为 500 元/人。在校团委、学生会任职的学生干部单独评选，比例不超过在职干部的 15%。

4. 优秀导生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2%，奖励标准为 500 元/人。

5. 优秀毕业生：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学生总人数的 25%。

6. 青年标兵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十佳志愿者、最美志愿者、优秀志愿者、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由校团委组织评选，具体评选办法按照校团委文件规定执行。

7. 大学生创新标兵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选，具体评选办法按照创新创业学院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 第四章 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

**第九条**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，可申请参加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。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(二) 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。
- (三)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。
- (四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及各类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无当年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参评资格。

- (一) 上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。
- (一)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。
- (二)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。
- (三) 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（免试学生除外）。
- (四) 上学年修读课程有不及格的。
- (五) 学籍异动未满一年的（休学或保留学籍）。

## **第五章 荣誉称号评选具体条件**

### **第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**

(一) 全班同学热爱祖国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；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，每次出勤率在90%以上；对各种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。

(二) 全班同学能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学习风气浓厚，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次全学年不超过10%，考试无作弊现象。全班

同学自觉锻炼身体，晨跑出勤率超过 90%，体育达标率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全班形成积极向上、笃信好学、艰苦奋斗、遵纪守法、团结友爱的良好班风，在校风学风建设中事迹突出。

（四）全班同学崇尚科学，反对迷信，朝气蓬勃，文明健康，能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习惯。

（五）班委会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、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六）鼓励和支持同学积极在学校和学院担任各种社会工作，全班同学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，成效显著。

（七）全班同学无违法违纪受处分现象或其他安全、卫生等重大事故发生。

## **第十二条 优秀导生团队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学院建有导生团队工作站，日常管理规范，制度健全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学院学风建设，组织和引导学术交流讨论，主动分享学习方法、经验和心得，积极开展学业辅导。

（三）主动承办学校导生团队活动，积极参与配合学校导生团队工作。

（四）工作业绩突出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## **第十三条 学生标兵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社会责任

感强。思想积极上进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带头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。

（三）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努力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秀。按《中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（按学年度计算），参评学年加权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。从二年级开始，国家大学英语（含小语种）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。

（四）综合素质优秀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三好学生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。

（三）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勤奋，学习成绩优良。按《中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修满本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（按学年度计算），参评学年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。从二年级开始，国家大学英语（含小语种）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协助校、院、年级、班级做好日常工作，并积极为同学服务。曾经有半年以上学生干部或学生团体骨干工作经历并获得好评。

### **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。

（三）学习刻苦，各门功课成绩达中等以上，按《中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（按学年度计算），参评学年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。从二年级开始，国家大学英语（含小语种）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。

（四）在工作中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工作勤奋、业绩突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

(五) 必须担任团支部、班委会以上学生干部，任职满 1 年以上。

## **第十六条 优秀导生申请条件**

(一) 热爱祖国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(二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。

(三) 学习刻苦，各门功课成绩达中等以上，按《中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（按学年度计算），参评学年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。从二年级开始，国家大学英语（含小语种）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。

(四) 积极参与学生学习与发展支持工作，帮助学业困难学生提升学习动力，改进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成绩，取得明显效果。

(五) 担任校、院两级导生团队正式成员，任职满 1 年以上。

## **第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申请条件**

(一) 热爱祖国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认真学习

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在校期间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大学期间考试考查课程全部合格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或荣誉称号两次以上。

（五）对非西部生源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，依据国家政策选聘到村任职工作的，参加“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到农村基层从事“三支一扶”的，以及当年入伍服义务兵役等的毕业生，原则上直接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不占用学院推荐计划。

## 第六章 荣誉称号评审流程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，各类荣誉称号均采用申请制。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导生团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导生每年9月份评选，学生标兵每年11月份评选，优秀毕业生每年5月份评选；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时间按照校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标兵由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以公开答辩的方

式组织评审推荐，经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，在全校范围内以公开答辩的形式组织评审，并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，最终审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除学生标兵及由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评选的荣誉称号外，其他荣誉称号的评审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。

（二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选办法，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，对各类荣誉称号进行初评。

（四）学院公示初评结果，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办公室。

（五）学校奖学金评审办公室汇总、复核，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。

（六）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，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。

（七）学校公示评审结果，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荣誉称号评选的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对荣誉称号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书面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评

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出申诉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的意见，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，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同一学年内，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得。

## **第七章 荣誉称号奖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**

**第二十四条** 荣誉称号名单确定后，由奖学金评审办公室按照学校财务审批流程，经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荣誉称号的资金管理，由财务处按照“分类管理、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进行，同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对获奖学生统一发文表彰，发放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学生名单和主要事迹，由校、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，切实加强评选过程中对学生的教育引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审过程中，凡弄虚作假作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，且不得参与下一年评奖；凡已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，追缴已发奖励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

分。以上空缺名额，不能补报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中规定的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《中南民族大学“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生干部”等单项优秀奖和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细则》（民大党发〔2012〕4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